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人類學系與荷蘭萊頓大學亞洲研究中心雙聯學位申請及畢業要求

103.10.13 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3.06 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110.05.28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本系學生申請資格及抵免要求：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

(一) 申請資格：

- 1、提出申請時，應為本系碩士班一年級以上註冊就學之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並須修完核心課程（6 學分）及必選課程（6 學分）。其中必選課程至少須含一門與文化資產領域相關之課程。
- 2、IELTS 成績需達 7.5，或 TOFEL iBT 成績大於 113。

(二) 名額：由雙方協商決定之。

二、申請繳交資料

符合申請資格之申請者，請備齊下列資料：

- (一) 歷年成績單
- (二) TOEFL 或 IELTS 成績單
- (三) 指導教授推薦信
- (四) 英文研究計畫大綱（至萊頓大學研修之相關主題）

三、學分抵免

本系學生於萊頓大學所修學分之承認與抵免：

- (一) 參與此雙聯學位之本系碩士班學生，其於萊頓大學所修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後，最多可抵免 12 學分 (credits) (不含第二外語)。
- (二) 萊頓大學 2ECTS=臺灣大學 1credits。

萊頓大學學生取得本系學位修課要求

申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碩士班學位，須修滿 28 學分 (credits) 及完成碩士論文 (6 學分)，始能獲得學位。

(一) 學分要求：

- 1、必修課程 (8 學分)：文化人類學基礎理論 (3 學分)、考古學基礎理論 (3 學分)、資料選讀 (2 學分)
- 2、必選課程 (6 學分)：下列文化資產相關課程 11 科擇二修習

東亞與東南亞考古文化遺產中的政治與國家主義 (3 學分)
博物館的展示設計：考古學與民族學個案實作 (3 學分)
飲食與文化遺產 (3 學分)
原住民與博物館：變動的觀念、關係與實作 (3 學分)

策展與人類學知識的應用（3 學分）
策展與博物館的民族誌分析（3 學分）
人類學研究成果英文發表（2 學分）
文化資產與智慧財產權（3 學分）
文化經濟與全球化（3 學分）
公共考古學：理論與實踐（3 學分）
台灣社會文化史研究（3 學分）
物質文化與人類學理論（3 學分）
文化資產保存的理論與實踐（3 學分）
文化政治、現代性與台灣經驗（3 學分）
台灣社會文化史專題-人類學的觀點（3 學分）
公共人類學（3 學分）
文化、社區與日常生活：人類學的理論與實踐（3 學分）
人類學與文化政策研究（3 學分）

以上課程將隨本系師資安排有所調整，由系主任認定之。

3、選修課程（14 學分）：開放選修文學院所有研究所課程。

（二）、學分抵免

萊頓大學學生於萊頓大學所修學分之承認與抵免：

1、參與此雙聯學位之萊頓大學學生，其於萊頓大學所修學分，經本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後，最多可抵免 12 學分（credits）（不含第二外語）。

（三）論文要求：須完成英文或中文字數 25,000 字以上專題論文一篇，並依本系學位論文考試辦法通過後，始得授與學位。